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AD000-H114296（A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25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81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廖怡貞

法　官 張宏任

法　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